

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作業要點

106年3月30日府社行字第1060060463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瞭解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希藉年度評鑑工作之評比過程，進入社區作深入瞭解與溝通，從中發掘優良社區並予獎勵及表揚，並彙整社區發展之困難與瓶頸，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社區業務之施政依據，以落實社區主義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評鑑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三、本要點所規定評鑑對象如下：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本縣所轄各社區發展協會。

四、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區實務工作者三人至五人組成評鑑小組，並置領隊一人，由本府指派人員擔任，其餘工作人員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五、本要點評鑑項目內容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一）

1.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2.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3. 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

4. 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績效。
5. 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6. 監督社區發展協會財務管理。
7. 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年度考核績效。

(二)社區發展協會評鑑項目：

1.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評鑑項目，各佔百分之二十，
(詳如附表三)。
2. 業務之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
(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所列評鑑主題
(詳如附表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一福利社區
化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參加評比(詳
如附表三、四)。

六、本要點評鑑每兩年辦理一次，其方式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方面：

各鄉(鎮、市)公所，應依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詳如附表一)先作自評，並於當年四月二十日前連同社區發展協會評鑑提報數額函送本府參加本府評鑑。

(二)社區發展協會方面：

1. 第一階段(自評及初評)

(1) 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詳如附表三、四）評鑑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當年四月十日前送鄉（鎮、市）公所參加初評。

(2) 鄉（鎮、市）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應於當年四月二十日前報本府參加複評。其遴報基準如下：

①二十個社區以下者，遴報一個社區。

②二十一個以上至三十個社區者，遴報二個社區。

③三十一個以上社區者，遴報三個社區。

2. 第二階段(複評)

(1) 由本府於當年五月份辦理。

(2) 由本府組成評鑑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外，並實地查證接受評鑑之社區。

3. 本府複評後，評定總成績，並依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規定，遴選績優社區參加其年度評鑑。

七、社區評鑑按各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总和為社區總積分。

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優等：積分達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積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積分相同時，依序以三項社區自選評分主題、會務及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之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八、本要點獎懲標準如下：

(一)社區發展協會：

1. 第一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2. 第二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3. 第三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
4. 第四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
5. 第五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6. 第六名至第十名：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7. 複評分數為八十分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社區幹部由

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或其它職員兼任者，嘉獎二次。

（二）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之獎勵：

1. 複評列優等者：記功一次者一人、嘉獎二次者一人。

2. 複評列甲等者：嘉獎二次者一人、嘉獎一次者一人。

九、本要點評鑑資料成果起訖時間為上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評鑑成績評列前四名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得指定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之社區工作評鑑並辦理示範觀摩或業務觀摩會，以供縣內其他社區學習。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預算支應。

附表一

苗栗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		
評鑑項目	配分	鄉鎮市公所自評分數	縣政府決選分數	說明
一、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p>(一)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辦理社區概況調查工作確定年度各鄉(鎮、市、區)新發展社區數，並訂定年度計畫與各分項計畫及實施方式。</p> <p>(二) 社區發展年度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不含上級補助經費)： 1. 社區發展年度經費預算(占社政預算比例，及與上年度增減比例)，補助每一社區經費數額及與上年度增減比例。 2. 社區發展年度經費決算(執行率：決算金額/預算金額)</p> <p>(三) 社區發展相關要點之訂定及執行： 訂頒「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及其他規定與執行。</p>	10			
二、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p>(一) 建立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有關資料。</p> <p>(二)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訂定年度工作計畫。</p> <p>(三) 建立協會會員大會及重要會議紀錄、案卷。</p> <p>(四) 輔導協會依規定將年度預(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五) 督導協會執行各項建設及成果維護工作。</p> <p>(六) 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評鑑、考核及獎勵。</p> <p>(七) 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輔導的規劃及執行。</p> <p>(八) 配置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支援輔導社區推動各項建設。</p> <p>(九) 對弱勢或資源匱乏社區之輔導。</p>	20			
三、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 <p>(一) 由各區建立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投入社區福利服務之相關資源與績效。</p> <p>(二)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辦理福利社區化之相關資源及績效。</p>	10			
四、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績效：(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情形) <p>(一)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力資源開發及培訓、研討、講習、觀摩等績效。</p> <p>(二)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內部設備補助、管理及督導；社區綠化與美化；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社區藝文活動；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督導；社區守望相助；社區圖書室之設置；社區成長教室(原「社區媽</p>	20			

<p>媽教室」)；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長壽俱樂部；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其他。</p> <p>(三) 辦理社區發展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p>				
<p>五、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p> <p>(一) 辦理衛福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申請及核銷：</p> <p>1. 上年度核定補助案件數，佔所轄社區數比率。</p> <p>2. 歷年度未核銷案件數佔歷年核定補助案件數比率。</p> <p>(二) 與各有關機關單位協調聯繫、配合。</p> <p>(三) 與其他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p>	10			
<p>六、監督社區發展協會財務管理：</p> <p>(一)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管理及督導：督導社區設備須列入財產並造冊管理，且定期清點及維護，公所內部亦須建立完整資料。</p> <p>(二) 監督列管本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運用事宜：監督是否依照實際補助項目及計畫確實辦理，及追蹤列管。</p>	20			
<p>七、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年度考核績效：</p> <p>依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年度接受考核平均成績計算</p>	10			

備註：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績效、及特色摘要報告。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

附表二

社區發展業務評鑑主題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一) 提供福利措施。

1.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2. 辦理兒童福利措施。
3. 辦理青少年福利措施。
4.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5.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6. 其他。

(二) 提供支援性福利措施。

1. 辦理社區支持性服務(日間托兒(老)居家服務、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等)。
2. 建構社區福利網絡。
3. 其他。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一) 社區活動中心新(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二) 社區綠化及美化。

(三)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四)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五)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六) 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七) 設置福利服務工作小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八)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九)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十)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十一) 社區防災備災。

(十二)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

(十三) 其他。

三、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四、社區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展工作：(例如台灣新社區六星計畫)

附表三
苗栗縣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分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說明
會務 （含行政管理）	20分				
財務管理	20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分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說明
會務 (含行政管理)	20分				
<p>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p> <p>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p> <p>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p> <p>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p>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p> <p>九、本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p> <p>十、社區幹部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情形。</p> <p>十一、其他。</p>					
(摘要報告)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 分數	鄉(鎮市 區)公所 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評分數	說 明
財務管理	20分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幣別：新臺幣，以下同)</p> <p>(一)會費收入(占 %)</p> <p>1 入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 (繳費有 單位)</p> <p>2 常年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 (繳費有 單位)</p> <p>(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 %)</p> <p>(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 %)</p> <p>(四)捐助收入： 元(占 %)</p> <p>(五)孳息： 元(占 %)</p> <p>(六)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 %)</p> <p>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p> <p>(一)人事費： 元(占 %)</p> <p>(二)辦公費： 元(占 %)</p> <p>(三)業務費： 元(占 %)</p> <p>(四)購置費： 元(占 %)</p> <p>(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 %)</p> <p>(六)捐助費： 元(占 %)</p> <p>(七)雜項支出： 元(占 %)</p> <p>三、基金：</p> <p>(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元</p> <p>(二)其他基金： 元</p> <p>四、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五、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六、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p> <p>七、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p> <p>八、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p> <p>九、衛福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請分年度敘列)</p> <p>(一)補(獎)助項目及金額</p> <p>(二)已辦理核銷項目及金額</p> <p>(三)尚未辦理核銷項目、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其原因(請詳列)</p> <p>十、其他：</p> <p>(摘要報告)</p>					

附表四

苗栗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自選業務三項	配分	社區自評分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說明
一、	20分				
二、	20分				
三、	20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工作。

自選業務一		社區自評分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說明
配分及評分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二		社區自評分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說明
配分及評分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三		社區自評分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說明
配分及評分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五

苗栗縣政府 年度鄉（鎮、市）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及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分數
一、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10	(一)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1. 近三年辦理社區調查，建立完整的社區數據。	1. 有辦理調查，且有完整數據資料。	1.5
			2. 未辦理調查，但有相關數據資料。	1
			3. 未辦理調查，亦無相關數據資料。	0
		2. 訂定年度計畫與各分項計畫及實施方式。	1. 有訂定年度計畫且有分項實施方式。	1.5
			2. 有訂定年度計畫，但無分項實施方式。	1
			3. 未定有年度計畫，亦無分項實施方式。	0
		(二) 社區發展年度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1. 社區發展年度經費預算（占社政預算比例，及與上年度增減比例），補助每一社區經費數額及與上年度增減比例。	1. 每一社區享有經費預算有增加。	2.5
			2. 每一社區享有經費預算無增加。	1.5
3. 每一社區享有經費預算減少。	1			
2. 社區發展年度經費決算（執行率：決算金額／預算金額）。	1. 執行率為 90% 以上者。	3		
	2. 執行率為 70--89% 者。	2		
	3. 執行率為 1-69% 者。	1		
	4. 執行率為 0% 者。	0		
(三) 社區發展相關要點之訂定及執行。				
訂頒「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及其他規定與執行。	1. 訂頒二種以上要點者。	1.5		
	2. 訂頒一種以上要點者。	1		
	3. 未訂定要點者。	0		

二、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	20	<p>(一) 建立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有關資料。</p> <p>(二)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訂定年度工作計畫。</p> <p>(三) 建立協會會員大會及重要會議紀錄、案卷。</p> <p>(四) 輔導協會依規定將年度預(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五) 督導協會執行各項建設及成果維護工作。</p> <p>(六) 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評鑑及獎勵。</p> <p>(七) 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輔導的規劃及執行。</p>	<p>左列七項各依下列標準配分：</p> <p>1. 有辦理且績效良好者 3 分。</p> <p>2. 有辦理但績效不佳者 1.5 分。</p> <p>3. 未辦理者 0 分。</p> <p>累計滿分最高 20 分。</p>	<p>20</p> <p>／</p> <p>0</p>
三、辦理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	10	<p>(一) 由各區建立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投入社區福利服務之相關資源與績效。</p> <p>(二)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辦理福利社區化之相關資源及績效。</p>	<p>1. 鄉(鎮、市)公所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標值達成率。(2分)</p> <p>2. 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類福利服務(兒童、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等)之社區化績效。</p> <p>3. 依據提供資料及推動成效給分。</p> <p>1. 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參與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效。(2分)</p> <p>2.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類福利服務(兒童、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等)之績效。</p> <p>3. 依據提供資料及推動成效給分。</p>	<p>5</p> <p>／</p> <p>0</p> <p>5</p> <p>／</p> <p>0</p>
四、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及績效。	20	<p>(一)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員資源開發及培訓、研討、講習、觀摩等績效。</p> <p>(二)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項目：</p>	<p>1. 有辦理且績效卓著者。</p> <p>2. 有辦理但績效尚佳者。</p> <p>3. 有辦理但無效果者。</p> <p>4. 未辦理者。</p>	<p>7</p> <p>5</p> <p>2</p> <p>0</p>

		1. 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內部設備補助、管理及督導。 2. 社區綠化與美化。 3.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4. 社區藝文活動。 5.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督導。 6. 社區守望相助。 7.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8. 社區媽媽教室。 9.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 10. 社區長壽俱樂部。 11.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12.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13. 其他。	左列十三項各依下列標準配分： 1. 有辦理且績效卓著者1分。 2. 有辦理但績效不佳者0.5分。 3. 未辦理者0分。 累計滿分最高8分。	8 /0
		(三)辦理社區發展創新業務及特殊績效。	依據提供資料及推動成效給分。	5 /0
五、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10	(一)辦理衛福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申請及核銷：		
		1. 上年度核定補助案件數比率。	1. 佔所轄社區數10%以上者。 2. 佔所轄社區數1-10%者。 3. 未申請補助者。	4 2 0
		2. 努力核銷率 $(A) = B/C$ B: 92.7-93.6 核銷之80-91年度案件數 C: 92.7 未核銷之80-91年度案件數 上年度核銷率 $(Z) = X/Y$ X: 核銷案件數 Y: 補助案件數	努力核銷率 (A) 1. 核銷率為100%及無未核銷案者。 2. 核銷率為60-99%者。 3. 核銷率為20-59%者。 4. 核銷率為1-19%者。 5. 核銷率為0%者。 上年度核銷率 (Z) 1. 核銷率為100%者。 2. 核銷率為80-99%者。 3. 核銷率為60-79%者。 4. 核銷率為1-59%以下者。 5. 核銷率為0%者。	2 1.5 1 0.5 0 2 1.5 1 0.5 0

		(二) 與各有關機關單位 協調聯繫、配合。	1. 配合良好且著有績效。 2. 配合尚可，績效平平。 3. 未有配合。	1 0.5 0
		(三) 與其他資源、專業團 隊之結合。	1. 結合良好且著有績效。 2. 結合尚可，績效平平。 3. 未有結合。	1 0.5 0
六、監督社區發 展協會財務管 理。	20	(一)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 設備管理及督導：督 導社區設備須列入 財產並造冊管理，且 定期清點及維護，公 所內部亦須建立完 整資料。	1. 社區設備均須列入財產 並造冊管理，且定期清點 及維護。 2. 社區設備均列入財產並 造冊管理。 3. 社區設備未列入財產及 造冊管理但有定期清點及 維護。	10 6 3
		(二) 監督列管本府補助 社區發展協會經費 運用事宜：監督是否 依照實際補助項目 及計畫確實辦理，及 追蹤列管。	1. 執行率為 100% 者。 2. 執行率為 80-99% 者。 3. 執行率為 60-79% 者。 4. 執行率為 1-59% 以下者。 5. 執行率為 0% 者。	10 8 6 4 0
七、輔導轄內社 區發展協會年 度考核績效	10	依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年接 受考核平均成績計算	1. 績效卓著者。 2. 績效尚佳者。 3. 績效普通者。 4. 績效差尚須努力者。	10 8 5 2

附表六

苗栗縣政府 年度鄉（鎮、市）公所所屬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業務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及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分數
自選三項評鑑主題/60/至少有一項是福利社區化工作或社區守望相助工作項目。	20	評鑑主題一		
		1.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1. 有詳細述明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7
			2. 有敘述但未詳盡說明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5
			3. 未述明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3
		2. 經費使用情形。	1. 有詳述經費使用情形，並依本府相關程序核銷完成。	7
			2. 有詳述經費使用情形，但未依本府相關程序核銷完成。	5
			3. 未述明經費使用情形。	3
		3.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1. 有辦理且績效卓著者。	6
			2. 有辦理但績效尚佳者。	4
	3. 有辦理但無效果者。		2	
	4. 未辦理者。		0	
	20	評鑑主題二		
1.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1. 有詳細述明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7	
		2. 有敘述但未詳盡說明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5	
		3. 未述明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3	
2. 經費使用情形。		1. 有詳述經費使用情形，並依本府相關程序核銷完成。	7	
	2. 有詳述經費使用情形，但未依本府相關程序核銷完成。	5		
	3. 未述明經費使用情形。	3		

	3.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1. 有辦理且績效卓著者。 2. 有辦理但績效尚佳者。 3. 有辦理但無效果者。 4. 未辦理者。	6 4 2 0
20	評鑑主題三		
	1.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1. 有詳細述明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2. 有敘述但未詳盡說明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3. 未述明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7 5 3
	2. 經費使用情形。	1. 有詳述經費使用情形，並依本府相關程序核銷完成。 2. 有詳述經費使用情形，但未依本府相關程序核銷完成。 3. 未述明經費使用情形。	7 5 3
	3.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1. 有辦理且績效卓著者。 2. 有辦理但績效尚佳者。 3. 有辦理但無效果者。 4. 未辦理者。	6 4 2 0

附表七

苗栗縣政府 年度鄉（鎮、市）公所所屬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及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分數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	20	會務含行政管理。		
		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	1. 有辦理調查，且有完整數據資料。	2
			2. 未辦理調查，但有完整數據資料。	1
			3. 未辦理調查，亦無完整數據資料。	0
		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	1. 資料繕寫詳細。	2
			2. 有繕寫但不詳細。	1
			3. 未繕寫。	0
		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	1. 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且統計資料齊全。	2
			2. 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但統計資料不齊全。	1
3.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且相關統計資料不齊全。	0			

	<p>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p>	<p>1.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皆有按期召開？且其會議紀錄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議案執行情形達70%以上。</p> <p>2.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皆有按期召開？但其會議紀錄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議案執行情形達70%以上。</p> <p>3.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皆無按期召開？且其會議紀錄亦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2</p> <p>1</p> <p>0</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p>	<p>1. 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改、補選。</p> <p>2. 有辦理改、補選，但無依相關法規規定期限內。</p> <p>3. 未辦理改、補選。</p>	<p>2</p> <p>1</p> <p>0</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備查。</p>	<p>1. 以上資料皆有送府備查。</p> <p>2. 有送府備查，但資料不齊全。</p> <p>3. 以上資料皆無送府備查。</p>	<p>2</p> <p>1</p> <p>0</p>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p>	<p>1. 有提理事會通過，及送府報備。 2. 有提理事會通過，但無送府報備。 3. 無提理事會及無送本府報備</p>	<p>2 1 0</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p>	<p>1. 有訂定簡則，且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會址並有懸掛會牌。 2. 有訂定簡則，但無經理事會通過及無報主管機關核定。 3. 無訂定簡則，會址亦無懸掛會牌。</p>	<p>2 1 0</p>
	<p>九、本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p>	<p>1. 有辦理且績效卓著者。 2. 有辦理但績效尚佳者。 3. 有辦理但無效果者。 4. 未辦理者。</p>	<p>3 2 1 0</p>
	<p>十、其他</p>		<p>1</p>

社區發展協會財務	20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p> <p>(一)會費收入(占 %)</p> <p>1 入會費：</p> <p> 個人會費 元 (繳費有 人)</p> <p> 團體會費 元 (繳費有 單位)</p> <p>2 常年會費：</p> <p> 個人會費 元 (繳費有 人)</p> <p> 團體會費 元 (繳費有 單位)</p> <p>(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 %)</p> <p>(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 %)</p> <p>(四)捐助收入： 元(占 %)</p> <p>(五)基金： 元(占 %)</p> <p>(六)孳息： 元(占 %)</p> <p>(七)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 %)</p>	<p>1. 有辦理且資料詳細者。</p> <p>2. 有辦理但資料不詳細者。</p> <p>3. 未辦理者。</p>	<p>3</p> <p>2</p> <p>0</p>
		<p>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p> <p>(一)人事費： 元(占 %)</p> <p>(二)辦公費： 元(占 %)</p> <p>(三)業務費： 元(占 %)</p> <p>(四)購置費： 元(占 %)</p> <p>(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 %)</p> <p>(六)捐助費： 元(占 %)</p> <p>(七)雜項支出： 元(占 %)</p>	<p>1. 有辦理且資料詳細者。</p> <p>2. 有辦理但資料不詳細者。</p> <p>3. 未辦理者。</p>	<p>3</p> <p>2</p> <p>0</p>

	<p>三、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1. 有按照規定辦理，且程序完備。 2. 有按照規定辦理，但程序不完備。 3. 未辦理。</p>	<p>2 1 0</p>
	<p>四、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1. 有按照規定辦理，且程序完備。 2. 有按照規定辦理，但程序不完備。 3. 未辦理。</p>	<p>2 1 0</p>
	<p>五、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p>	<p>1. 有按照規定辦理，且程序完備。 2. 有按照規定辦理，但程序不完備。 3. 未辦理。</p>	<p>2 1 0</p>
	<p>六、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p>	<p>1. 有按照規定辦理，且程序完備。 2. 有按照規定辦理，但程序不完備。 3. 未辦理。</p>	<p>2 1 0</p>
	<p>七、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p>	<p>1. 有按照規定辦理，且程序完備。 2. 有按照規定辦理，但程序不完備。 3. 未辦理。</p>	<p>2 1 0</p>

	<p>八、衛生福利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請分年度敘列)。</p> <p>(一)補(獎)助項目及金額。</p> <p>(二)已辦理核銷項目及金額。</p> <p>(三)尚未辦理核銷項目、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其原因(請詳列)。</p>	<p>1.核銷率為100%及無未核銷案者。</p> <p>2.核銷率為60-99%者。</p> <p>3.核銷率為20-59%者。</p> <p>4.核銷率為1-核銷率為1-19%者。</p> <p>5.核銷率為0%者。</p>	<p>4</p> <p>3</p> <p>2</p> <p>1</p> <p>0</p>
	<p>九、其他。</p>		<p>0</p>